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5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水文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查福建省水文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福建省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呈现趋多趋频态势，局部暴雨洪涝多发重发，现有监测站网密度不均，重点防御对象监控站点未实现全覆盖，部分站点超年限运行，监测设备设施亟待更新改造，

信息化系统支撑能力不足，已无法满足当前水文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本项目实施后，我省水位站网密度将提升到 12.5 平方公里每站，填补重点防御对象水情监测空白，完善数字孪生信息化基础和應用，有力提升我省水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汛工作的精准性与及时性，更好支撑防汛抗洪减灾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且紧迫。

二、建设内容和方案

基本同意站点建设、站点改造、水文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布置方案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各类站点共 5290 个，其中县城区水位站 37 个、沿河乡镇水位站 498 个、中小河流水位站 161 个、中小型挂闸水库入库水位站 360 个、5 级以上堤防水位站 348 个、中型以上水闸水位站 114 个、水生态监测水质站 45 个、50 平方公里以上小流域水位站 1845 个、高风险行政村水位站 1882 个；改造更新已建水位站共 1790 个，其中河道水位站 478 个、水库水位站 1312 个；完善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建设，升级水文监测预报系统。

防洪标准为县城区水位站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或不低于近 30 年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测洪标准为不低于 30 年一遇或不低于当地和下游防洪区防洪标准；临河乡镇水位站、中小河流高风险水位站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测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临河高风险村水位站防洪标准为 30~50 年一遇，测洪标准为 10~30 年一遇。

三、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分三期实施。工程总投资为 111299.17 万元。

本行业审查意见印发后，原行业审查意见（闽水审批〔2023〕168 号）同时作废。

附件：福建省水文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防御与水文处、厅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